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86,83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丹丹 0576-87718605

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苒 021-38677934

邮箱：maran@gtj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